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吹
风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吹风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63-89-01-6489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		
地理坐标	（北纬 31°31'38.525"，东经 120°38'08.7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开管审投备（2025）1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二氯甲烷，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苏府复〔2016〕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91.84 平方公里，其中：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 227 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 11.65 平方公里； 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 80.19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括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及北桥片区。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2022~2027 年，规划远期：2028~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部分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二）发展目标与总规模 1、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区域发展对开发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禀赋，同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规划确定开发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突出高水平合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探索构建长期稳定、持续高效、互利共赢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把规划区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2、片区定位 本次规划开发区的片区定位为：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三）空间布局结构 1、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1）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2）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2、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八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
--	--

	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八片”：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灵峰产业园、生态农业观光区、漕湖田园综合体。 ①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②苏相现代产业园：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北区位于北桥东，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主要为智能制造产业承载空间。 ③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④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⑤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东部区域的庄基石桥片区，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主发展创新集群，承接高铁新城智能产业研发成果落地。 ⑥灵峰产业园：位于北部区域，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⑦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和西南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⑧漕湖田园综合体：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以打造长三角科创发展“最美窗口”为目标，相城经开区正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布局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为核心，以及现代商贸服务、现代综合农业等 X 个突破产业的“5+X”产业布局，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成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2、产业定位 （1）以“三大核心、两大先导”五类产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
--	--

	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三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三大核心优势产业 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细分领域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作为前沿领域予以重视；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作为重点领域予以高度重视； ③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为：航空航天材料。 两大先导产业 ①工业互联网 细分领域为：工业软件、数据建模、工业大数据、设备资源管理、云基础设施等。 ②智能制造 细分领域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工业数据库和云计算等。 （2）品牌名片产业“X” 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细分领域：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等。推进数字金融、数字城市、航空航天等产业，作为新型产业发展链的补充领域。经开区将根据自己资源及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全产业链条的新格局。同时，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综合农业。在北部的北桥街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以及粮油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打造粮食、瓜果、蔬菜等绿色、无公害品牌农产品基地。此外，部分有条件的农田转为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结合服务业，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为城市居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机会。 （五）用地规划 相城经开区规划澄阳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91.84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1.65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80.19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2027 年）建设用地 36.95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1.02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25.93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 年）建设用地 45.89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0.98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34.91 平方公里。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	---

	开发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厂为相城水厂，水源取自太湖。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主次干管。保留现状沿太阳路布置的阳澄湖水源地至相城水厂的 2 条 DN1800 混水管道。澄阳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太阳路和 227 省道布置，管径 DN1400~DN1200，给水干管沿春申湖东路、阳澄湖东路、相城大道和澄阳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700；环漕湖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苏虞张公路和太东路布置，管径 DN1400~DN1000，给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广济北路、凤北荡路和凤北公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800。其他供水管沿各级道路敷设，管径 DN200~DN400。各级管道形成环网，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 ①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扩建漕湖污水处理厂，并对区内漕湖污水处理厂及一泓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漕湖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9 万 m³/日，一泓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4 万 m³/日。规划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建设单独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片区设专管进入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在经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改扩建后区域内污水厂不新增排污口。 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 万 m³/d）处理。 ②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区内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其中 3 座位于澄阳片区，10 座位于环漕湖片区。 ③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之间的 d710 应急连通管一条。 环漕湖片区分为两个污水分区，漕湖以北片区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漕湖以南片区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凤北公路、凤北荡路和漕渭路等布置，干管管径 d600~d1350。 澄阳片区污水排至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排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着春申湖路、澄阳路、相城大道和康元路布置，干管管径 d600~d1200。
--	--

	新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老镇区污水管道改造需结合现状管网布置。 (2) 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雨水管径 DN400~d1200。 (3) 中水回用工程规划 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建立节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近期达到不小于 20%、远期达到不小于 30%的目标。规划近期中水利用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 0.8 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 1.2 万立方米/日；远期中水利用规模为 3.9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 1.2 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 2.7 万立方米/日。 3、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燃气气化率为 100%，以使用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相城调压计量站供气供应。 澄阳片区于澄阳路和太阳路交叉口设置相城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和太阳路的城镇高压燃气管。澄阳片区中压燃气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干管 DN300 沿太阳路、春申湖东路、澄阳路等敷设并与相城主城区贯通。 环漕湖片区于漕湖大道和康阳路交叉口设置北桥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现状沿绕城高速公路布置现状城镇高压燃气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一条。安全距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沿凤北荡路、凤北公路、广济北路、漕湖大道和方桥路等布置 DN300 中压干管。 中压管道在开发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 DN150~DN300。为减少过桥次数，中压主干管形成环路，次干管分段成环或支状布置。片区内市政道路布置中压燃气管道，各地块内部设置中低压调压箱，布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供气。 工业大用户根据需要可单独建设专用门站或天然气专用管道供气，具体规划可根据工业项目的用气性质和规模来确定。 4、供热工程规划 由于苏州地区为非集中供热地区，规划区不考虑全面集中供热系统，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其它民用建筑采用分散供热及制冷。开发区现状环漕湖片区由望亭发电厂及江南化纤热电厂进
--	---

	行供热，澄阳片区由望亭发电厂进行供热。 开发区内有大量工业用地，为了适应国家的节能政策，规划考虑在区内预留热力管道。考虑到近期道路建设不建设热力管道的实际情况，预留的热力管道走廊主要考虑在道路或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内，以适应近、远期不同的建设需求。规划开发区将形成望亭电厂 1 个主要公共热源点，现状供热能力为 1090 吨/小时，远期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0 吨/小时。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灵峰供热站一座。 环漕湖片区热力干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接入，干管管径 DN600~DN900。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规划区内其他热力管沿道路或者河道绿化带架空架设，经过规划道路和企业大门时采用埋地敷设，管径 DN200~DN350。考虑到规划区为集中工业片区，生产工艺热负荷为主要负荷，集聚区内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依据《苏州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黄埭镇（含漕湖街道、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周边集中供热，其中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片区集中供热，供热主管长 12 公里；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5 公里。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元和镇（含北河泾街道、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集中供热。 向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31.2 公里。远期望亭电厂供热负荷能够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 （七）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1、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蠡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远期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Ⅲ类水环境标准，其余内河远期均应达到Ⅳ类水环境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 类区昼间不高于 60dB(A)，夜间不高于 50dB(A)；3 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b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60dB(A)。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
--	---

	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5）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治理 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燃料燃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扩大天然气利用，推广燃气热电联产，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减少煤炭消费。 ②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促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末端治理转为生产全过程科学控制。 ③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力度，坚决取缔排放尾气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实行公交优先，控制机动车数量。 ④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通过绿化、保留或扩大水面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2）水环境治理 ①实施河道长效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禁止擅自填埋、侵占河道，对城乡河道进行全面清理。 ②在总量控制条件下，引入排污权交易制度，从源头削减水污染排放。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③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的建设。 （3）声环境治理 ①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②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城镇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③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4）固体废物治理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区内不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区内设有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危废处置单位，园区内的危废委托区域内外的处置单位处置。 二、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	--

	规划范围：漕湖和北桥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77.91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年—2020年，远期为2020年—2030年 （2）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片区定位：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片区智能：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苏州中心城市北部具有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城；中新合作本土化、体制机制创新的合作示范区。 总体发展目标：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3）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以北桥街道的灵峰村为核心，北部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以及粮油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打造粮食、瓜果、蔬菜等绿色、无公害品牌农产品基地。有条件的农田转为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结合服务业，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为城市居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机会。 2、第二产业 ①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 以已经形成的漕湖产业园为基础，向西、向东拓展，西临西塘河，东至石港路，北至京沪高铁-绕城高速-永昌泾，南到太东路，总用地面积约16平方公里。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②北桥工业集中区 位于北桥镇区东部，冶长泾以北、凤北公路以南、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以西，总用地面积约3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环保设备及光电产品服务配套企业，成为合作区二产发展的延伸拓展基地，接纳各种高新技术产业的进驻。 3、第三产业
--	--

	集中于苏相合作区的创智园区和东部创业孵化基地，将承载商贸服务、总部经济、研发设计、文化创意、金融服务、高档住宅等多种现代服务功能。 在环漕湖休闲旅游带内，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产业，以商务会所、湖岛观光、生态疗养部落、外商疗养会所等休闲项目为主题。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2号西幢，根据《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属于北桥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根据北桥片区产业定位，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三大产业区内灵活布局，本项目从事生产吹风机，属于以上产业的相关产业，符合北桥片区的产业定位。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 （二）区域评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td></tr> <tr> <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2030年底前将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施迁出，存续期管控区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在规划的工业用地内进行建设，不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开发利用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td></tr> <tr> <td>3</td><td>（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2030年底前将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施迁出，存续期管控区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在规划的工业用地内进行建设，不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开发利用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
序号	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2030年底前将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施迁出，存续期管控区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在规划的工业用地内进行建设，不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开发利用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												

		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开发区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2027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蠡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相应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 6 月底前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前，建设单独的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规划末期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加快推进一泓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开发区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望亭电厂、江南化纤热电厂在集中工业片区、大型集中公共设施区实施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车间—企业—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评估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

	结果，针对性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保障望虞河、漕湖等水质安全。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要求。 （三）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2）《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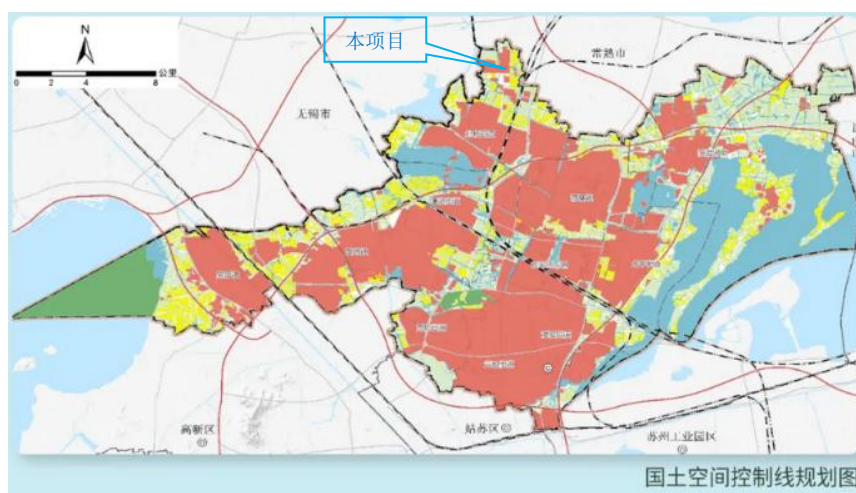


图 1-1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四）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城区分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属于城镇开发区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吹风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2.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吹风机，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	---

	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2.3 公里，距离望虞河 1.8 公里，从事吹风机生产加工，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	--

表 1-2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公里）
1	漕湖重要湿地	/	漕湖湖体范围	西南	~5.7
2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	鹅真荡湖体范围	西南	~3.5
3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望虞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西北	~1.7
4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西南	~14.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 号）的有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碰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范围内。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表 1-3, 本项目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③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优先引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纳入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优先引进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相关项目;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优先引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项目; ③新材料产业: 优先引进航空航天材料相关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设置电镀、蚀刻、钝

本项目从事吹风机生产, 不违背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
4、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

			化工艺的项目（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4、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	
	限制引入		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规划产业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宽空间防护距离； 4、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 5、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6、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共 3 处，包括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7、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约 9.33km ² ），规划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开发利用； 8、阳澄湖二级水源水质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 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1、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 3、本项目位于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4、本项目位于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5、本项目距离望虞河 1.8km，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6、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 3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7、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8、本项目选址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近期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545.238 吨/年、NH ₃ -N54.530 吨/年、总氮 149.714 吨/年、总磷 10.493 吨/年、氟化物 1.801 吨/年、总铜 0.119 吨/年、总锌 0.156 吨/年、总镍 0.027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607.680 吨/年、NH ₃ -N54.121 吨/年、总氮 173.362 吨/年、总磷 10.104 吨/年，氟化物 1.518 吨/年、总铜 0.075 吨/年、总锌 0.098 吨/年、总镍 0.022 吨/年； 2、开发区近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58.947 吨/年、NO _x 182.466 吨/年、烟粉尘 224.440 吨/年、VOCs235.313 吨/年；远期 SO ₂ 153.90 吨/年、NO _x 190.461 吨/年、烟粉尘 199.731 吨/年、VOCs178.454 吨/年； 3、开发区近期碳排放量：913238.49tCO ₂ /年，远期碳排放量：1077120.46tCO ₂ /年；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污染物外排；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249 吨/年，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突破开发区的 VOCs 排放量； 3、本项目碳排放量不突破开发区的碳排放量； 4、本项目不涉及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 5、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

		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新建企业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分别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及漕湖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处理，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11亿元/km^2、远期≥ 15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4\text{m}^3/\text{万元}$、远期$< 4\text{m}^3/\tex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远期不低于现状值（0.132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geq 75\%$、远期$\geq 85\%$； 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中水回用$> 20\%$、远期中水回用$> 30\%$；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本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引燃、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td><td>相符</td></tr>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引燃、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引燃、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7、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2号西幢，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为“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从事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 （5）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以及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内，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桶内，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10、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 号）》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11、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符合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符合	
三是强化帮扶指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原料专家和涂料行业专家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对接先进工艺技术，协调解决替代问题和难点，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改造。各地要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加大检查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同时，各地要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点，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可推广的企业作为源头替代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行业全面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每个地区各打造不少于 2 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5 月 7 日前将示范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具体见附件 MSDS 报告。	符合	

(GB/T 38597-2020)。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各地要系统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 VOCs 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 VOCs 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 VOCs 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回头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符合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2021 年 12 月底前，汇总集团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符合
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	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要求，增强基层 VOCs 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符合
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2020 年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VOCs 治理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部将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查，并通过通报、公开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	符合
14、本项目胶粘剂与相关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VOC）为 18.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行业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20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3〕75 号）。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小家电（吹风机）60000 台。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的壮大，市场需求的增加，为拓展市场，降低外购原辅料的成本，公司决定扩建产品，自行生产部分原辅料，新增注塑工艺。此次扩建租赁苏州科固电器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的 4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生产吹风机 120000 台/年（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 180000 台/年。该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5〕11 号）。 本企业现有项目所有原辅料均外购，现有项目为组装工艺，本次扩建将新增注塑、点胶、打标工艺，自行生产相关原辅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吹风机项目； 建设单位：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 建设性质：扩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2 班工作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情况：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公司拟利用厂区内已建厂房，生产吹风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吹风机 120000 台，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 180000 台/年。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无单独污水接口或污
------	--

水井，依托出租方厂区的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有切断措施。本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永吴路，西侧为苏州紫龙防伪油墨厂，北侧为小河。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

本项目位于一楼和二楼。现有项目所在的组装生产线改为注塑车间，组装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调整到二楼。二楼为本次扩建租赁的车间。

本厂区共 2 幢楼，本企业租赁的 1#厂房除本企业外，还有江苏悦翔机动车检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厂房原为苏州科固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设计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吹风机	/	Air2.0	60000	0	+0	7200h
	吹风机	尺寸 15~30cm	Air2.0、Air2.3、S1	0	180000	+120000	

表 2-2 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与产品相符性分析

1 台吹风机所需要的注塑件的总重量（kg）	扩建后全厂产能（台/年）	预计废料（t/a）	计算的塑料粒子用量（t/a）	本次申报量（t/a）
0.5~1.5	180000	30	270	300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租赁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1500 m ²	租赁厂房面积 4000m ²	+2500m ²	注塑车间位于一楼，组装车间位于二楼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300m ²	+100m ²	/
	原料仓库		200m ²	400m ²	+200m ²	储存塑料粒子、配件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t/a	6301t/a	+5401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2160t/a	+1440t/a	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 万 kwh/a	60 万 kwh/a	+4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收集率 90%，综合去除率 90%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收集率 90%，综合去除率 90%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5m ²	5m ²	+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	0m ²	5m ²	+5m ²			
依托工程		一泓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为 3 万 m ³ /d，实际接管量为 2.5 万 m ³ /d			达标排放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指标	年用量（吨）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储存 量（吨）	储存场所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 辅 料	ABS 塑料		丙烯腈-苯 乙烯-丁二 烯共聚物	0	40	+40	25kg/袋	5	原料仓库 （一楼、二 楼）
	PC 塑料		聚碳酸酯	0	200	+200	25kg/袋	10	
	PA66 塑料		聚己二酰己 二胺、内含 30%玻璃纤 维	0	50	+50	25kg/袋	2	
	POM 塑料		聚甲醛	0	1	+1	25kg/袋	0.1	
	PE 塑料		聚乙烯	0	4	+4	25kg/袋	1	
	PP 塑料		聚丙烯	0	5	+5	25kg/袋	1	
	色母粒		颜料、载体、 分散剂	0	0.01	+0.01	50g/袋	0.01	
	胶水		丙烯酸树脂 75%、二氧化 化硅 5%、异 冰片基丙烯 酸酯 20%	0	0.1	+0.1	10kg/瓶	0.02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 溶剂 35%、 二甲基硅油 10%、润滑 脂 5%	0	100L	+100L	500mL/瓶	1L	
	模具		钢材	0	50 套	+50 套	堆存	50 套	
	液压油		基础油	0	0.2	+0.2	200kg/瓶	+0.2	
	润滑油		矿物油	0	0.2	+0.2	100kg/瓶	+0.2	
	自 行 生 产	线架固 定套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电路板 固定架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机身外 壳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消音环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过滤网 外壳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过滤网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手柄外 壳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手柄上 盖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灯板固 定架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后盖	塑料件	60000 件	0	-60000 件	/	/
	焊丝	无铅焊丝	0.1	0.82	+0.72	100g/盒	0.1
	半透黑透光板	黑色半透 PMMA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盒	1000 件
	无极导电膜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透光板贴膜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盒	1000 件
	无极驱动板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500 件/箱	1000 件
	无极灯板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堆存	1000 件
	电机	铝壳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 件/箱	1000 件
	发热芯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500 件/箱	500 件
	电源开关	塑料件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电源线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热缩套管	Ø4*20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电源线密封圈	黑色橡胶 45 度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 件/盒	1000 件
	消音棉	/	12 万件	36 万件	+24 万件	100 件/盒	1000 件
	磁吸铁圈垫片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后盖绝缘垫片黑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机身贴膜	/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0 件/箱	1000 件
	包装盒	纸质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堆存	1000 件
	标签	纸质	若干	若干	若干	盒装	/
	胶带	胶带	若干	若干	若干	堆存	/
	线束	电线	6 万套	18 万套	+12 万套	堆存	1 万套
	说明书	纸质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堆存	1000 件
	磁吸铁圈	铁	6 万件	18 万件	+12 万件	100 件/盒	1000 件
	磁吸磁铁	烧结钕铁硼	12 万件	36 万件	+24 万件	100 件/盒	1 万件
	螺丝螺钉	/	120 万个	360 万个	+240 万个	盒装	100 盒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塑料	聚碳酸酯的密度为 1.2g/cm ³ ，屈折率为 1.585 ± 0.001，光透率为 90% ± 1%，热传导率为 0.19W/mK	阻燃性	无资料
POM 塑料	聚甲醛为白色颗粒，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可在 -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 度。	易燃	无资料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分子量 50~250；比重（空气=1）：1.05；熔点（℃）：180~200；分解温度（℃）：>240；吸水率（%）：0.2~0.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溶媒。	不燃	无毒
PA66 塑料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	阻燃级	无毒

粒子	苯甲酚等。熔点 150-250℃。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		
胶水	乳白色液体，气味温和，密度：1.1197g/cm ³ （水=1），闪火点：>160℃	无资料	无资料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6-0.8，熔点 138.4℃，闪点 60℃	易燃易爆	无资料
PE 塑料	聚乙烯为无毒、无味的乳白色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62g/cm ³ ，不溶于水，熔点为 85-110℃，闪点 270℃	易燃	无毒
PP 塑料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极难溶于水，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340-350℃	产生易燃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本身无毒，热解产物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闪点>200℃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浅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可燃	无资料

7、主要设备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注塑机	MA3000/1800GIII	0	4	+4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	MA1600/570GIII	0	8	+8	
注塑机	MA1200/400GIII	0	10	+10	
吸料机	SAL-700G-GB	0	22	+22	
烘干机	SHD-100-GB	0	22	+22	
粉碎机	SG-2324E-GB	0	2	+2	
拌料机	SVM-50-GB	0	2	+2	
模温机	STM-607-O	0	22	+22	
焊台	ST-8865	12	12	0	组装生产线
超声波焊接机	/	4	4	0	
点胶机	DR5331P-UV	0	8	+8	
烟尘净化机	SRA-200XP	8	8	0	
塑封机	DQL5545S	2	2	0	
端泵激光打标机	WSM-EP-12	0	1	+1	
紫外打标机	WSM-LW-5	0	1	+1	
自动打螺丝机	/	4	4	0	
流水线工作台	/	8	8	0	
耐压测试仪	RK2670AM	1	1	0	测试设备
耐压仪	RK2670AM	2	2	0	
扭力测试仪	HP-10	1	1	0	
噪音计	AS844+	1	1	0	
热电偶温度计	TA612C	1	1	0	

	数字式推拉力计	WDF-200	1	1	0	
	皮托管风速仪	SENG 805	1	1	0	
	彩屏负氧离子检测仪	VMS-3002H-NEGO-N01	1	1	0	
	数显游标卡尺	0~150mm	1	1	0	
	千分尺	0~25mm	1	1	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JT-2511	1	1	0	
	电子天平	TP-5-ZE012	1	1	0	
	程控变频电源	TDP-1105	1	1	0	
	数显游标卡尺	0~200mm	1	1	0	
	数显百分表	0~50mm	1	1	0	
	数显游标卡尺	0~200mm	1	1	0	
	多路温度记录仪	TCP-700X（56 路）	1	1	0	
	彩屏负氧离子检测仪	VMS-3002-NEGO	1	1	0	
	弹簧冲击器	SHQG-103(0.5J)	1	1	0	
	弹簧冲击器	SHQG-103(1.0J)	1	1	0	
	包装振动试验机	GLWQ-120	1	1	0	
	针焰试验机	GZY-501	1	1	0	
	线材摇摆试验机	GPCT-400F	1	1	0	
	单臂跌落试验机	GKH-318	1	1	0	
	灼热丝试验机	GZS-5401	1	1	0	
	冷热冲击试验箱	GLT2-B415	1	1	0	
	恒温恒湿试验箱	GTHJ-G415	1	1	0	
	PCT 饱和蒸汽试机	GPCT-400	1	1	0	
	老化机	/	2	2	0	
	高浓度负离子检测仪	KEC-200M	1	1	0	
空压机	XS-15/8	0	1	+1	公辅设备	
冷却塔	50t/h	0	1	+1		
储气罐	1/0.88	0	1	+1		
冷干机	JY-15AC	0	1	+1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模温机用水、生活用水。车间地面较干净，定期清理灰尘即可，无地面清洗废水及其他公辅废水。						
（1）冷却塔用水						
项目有冷却塔 1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循环水量约 50t/h，冷却水蒸发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冷却塔补充水 0.5t/h。冷却塔一年工作约 7200h，则冷却塔补充用水 3600t/a，冷却水不外排。						
（2）模温机补充用水						

本项目需使用模温机对注塑模具进行预热，自来水进入模温机内的轨道后加热至 90℃ 左右，预热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年补充用水 1t。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冶长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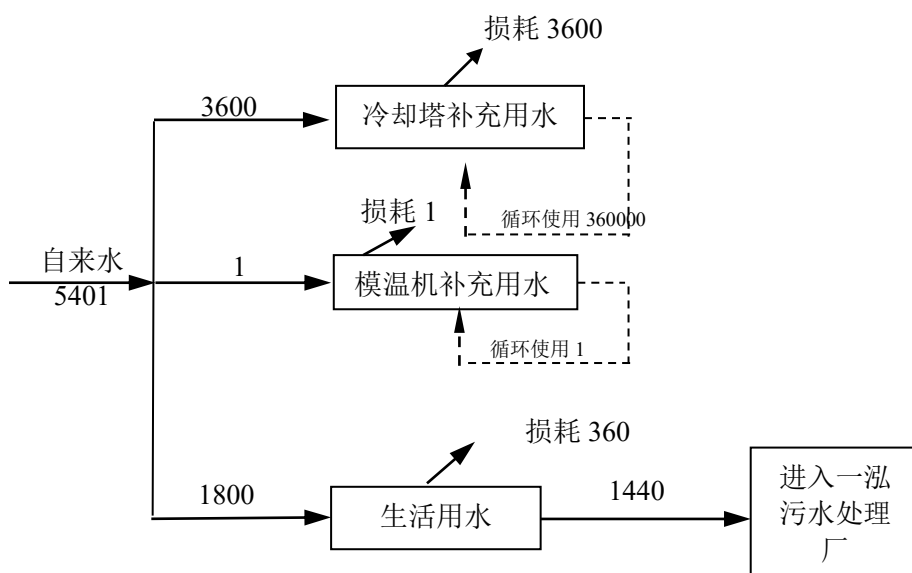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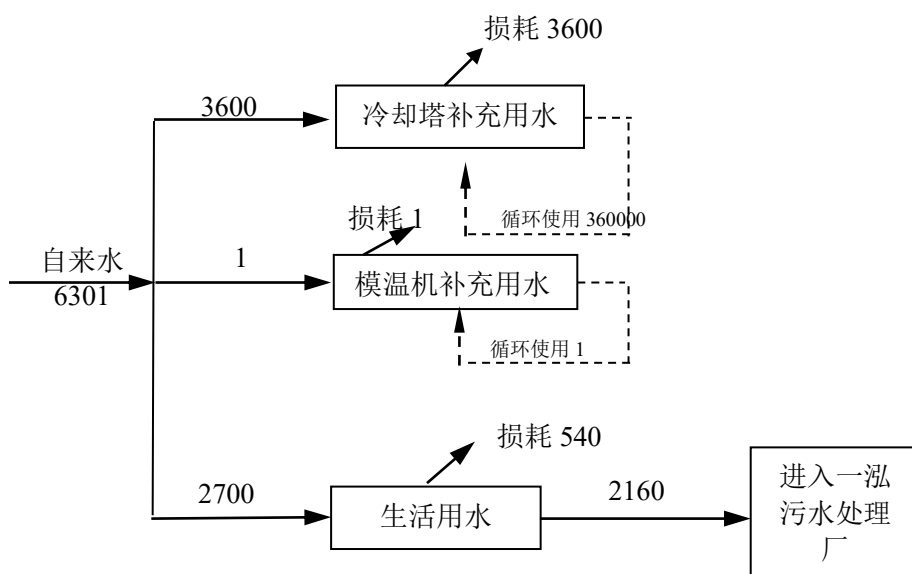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VOCs 平衡图：

(1) 注塑成型、冷却脱模、点胶固化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脱模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878t/a，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点胶固化时使用胶水，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其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75%、二氧化硅 5%、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20%。年使用量为 0.1t，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8.9g/kg，废气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类比同类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则非甲烷总烃约 0.789t/a，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0.089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0.71t/a 被吸附进入活性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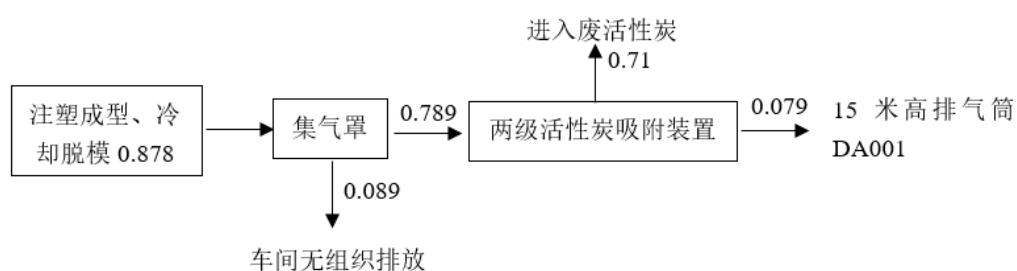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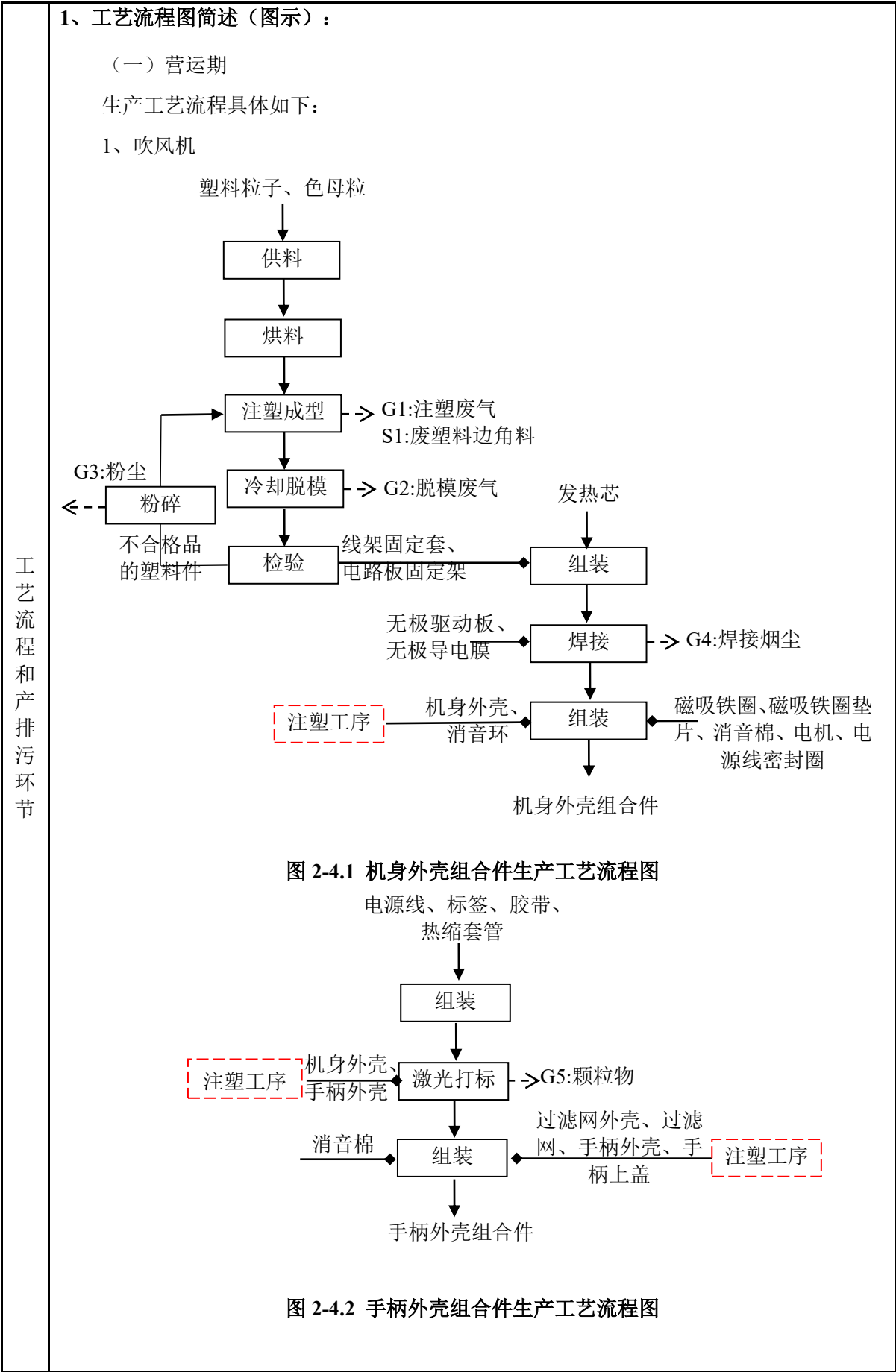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 VOCs 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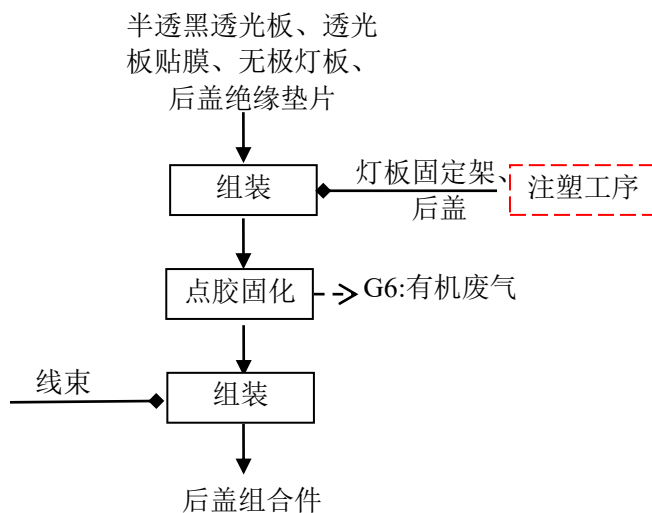


图 2-4.3 后盖组合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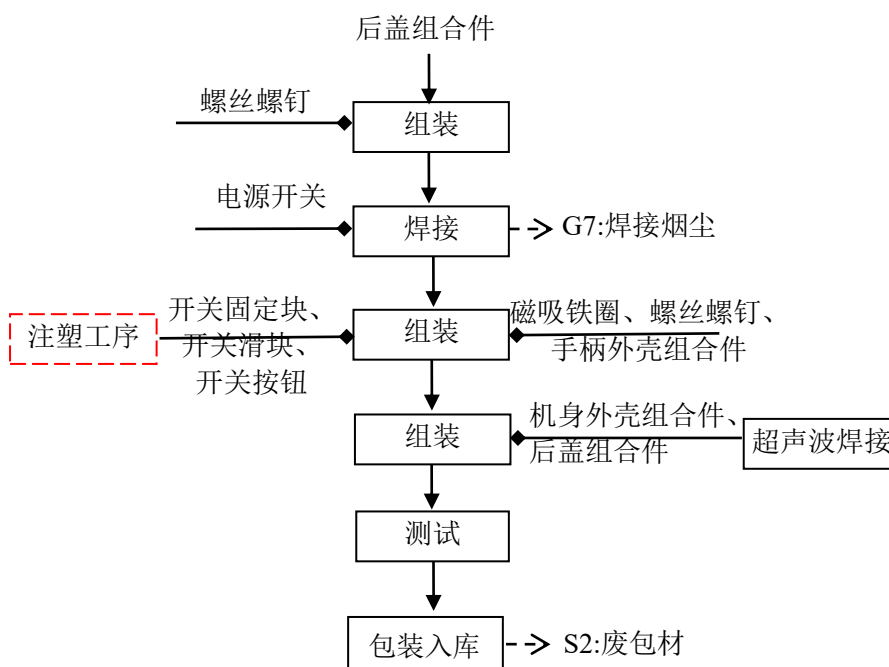


图 2-4.4 吹风机生产工艺主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机身外壳组合件：

注塑件（线架固定套、电路板固定架、机身外壳、消音环）

烘料：将原材料塑料粒子搅拌后放入烘干机内进行加热干燥，采用电加热至 120℃之间，保持约 2h，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

注塑成型、冷却：烘干后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拌料机，拌料机为密闭状态。搅拌后加入到吸料机中后进行注塑，通过电加热至 150-25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放入模具中成型。该工序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废塑料边角料 S1，废气主要污染物计为非甲烷总烃。

	冷却脱模：成型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用脱模剂脱模，产生脱模废气 G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塑料件回收粉碎。合格的塑料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后的塑料件粉碎后可重新进行生产加工，产生量约 5t/a 废塑料，该工序产生粉尘 G3。 组装：外购的发热芯和注塑件（线架固定套、电路板固定架）进行人工组装，组成固定架组件。 焊接：使用焊台将无极驱动板、无极导电膜与固定架组件进行焊接，组成驱动板组件。此过程产生 G4 焊接烟尘。 组装：手动将磁吸铁圈、磁吸铁圈垫片、注塑件（消音环、机身外壳）、电机、电源线密封圈、消音棉与驱动板组件一起组装，组成机身外壳组合件。 手柄外壳组合件 注塑件（过滤网外壳、过滤网、手柄外壳、手柄上盖）生产过程与上面的注塑工序相同，不再重复叙述。 组装：外购的电源线、标签、胶带、热缩套管进行人工组装，组成电源线组件。 激光打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极少数产品需要定制，定制的产品需要使用打标机，在注塑件（机身外壳和手柄外壳）上面打上产品识别编码或信息，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5。 组装：手动将注塑件（过滤网外壳、过滤网、手柄外壳、手柄上盖）、消音棉与电源线组件一起组装，组成手柄外壳组合件。 后盖组合件 注塑机（灯板固定架、后盖）生产过程与上面的注塑工序相同，不再重复叙述。 组装：手动将半透黑透光板、透光板贴膜、无极灯板、后盖绝缘垫片与注塑件（灯板固定架、后盖）组装，组成后盖组件。 点胶固化：后盖组件之间的缝隙与点胶进行密封，使用点胶机固化，固化时间 1~2 秒即可，产生少量废气 G6。 组装：手动将线束与密封好的后盖组件一起组装，组成后盖组合件。 吹风机 组装：使用螺丝机将螺丝螺钉组装进后盖组合件中。 焊接：使用焊台将电源开关与后盖组合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 G7 焊接烟尘。 组装：焊接好的后盖组合件与磁吸铁圈、螺丝、手柄外壳组合件、注塑件（开关固定块、开关滑块、开关按钮）一起组装成半成品。 超声波焊接：机身外壳组合件与后盖组合件进行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通过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待焊接的塑料件表面，在加压条件下使表面相互摩擦，从而实现塑料
--	---

之间的熔合。由于塑料件之间的接触面积积极小，且焊接时间极短，产生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组装：焊接好的机身外壳组合件、后盖组合件与之前的半成品一起组装成吹风机。

测试：组装好的成品吹风机进行测试，包括老化测试、耐压测试、漏电测试等多项测试。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换件组装。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品的吹风机经过塑封机包装后和说明书一起放入包装盒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材 S2。

本项目需使用模温机对注塑模具进行预热，自来水进入模温机内的轨道后加热至 90℃左右，预热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此外，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3，使用胶水、脱模剂产生的废包装桶 S4，空压机内加入的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 S5，日常机器保养使用的润滑油产生的废油 S6，使用液压油、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包装桶 S7，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代码	主要成分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脱模	脱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粉碎	粉尘	G3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激光打标	颗粒物	G5、G7	颗粒物
	点胶固化	有机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W1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S1	塑料
	包装	废包材	S2	塑料、纸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
	胶水、脱模剂使用	废包装桶	S4	沾染胶水、脱模剂的包装材料
	空压机使用	废液压油	S5	液压油
	机器保养	废油	S6	润滑油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S7	沾染油的包装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8	废塑料、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简述 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一楼东南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中的“焊接、组装”工艺，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因此现有项目无其他环保手续。本次环评将核算全厂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1。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2。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3。 5、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5。 6、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为焊接、组装。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环评将核算全厂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8、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8.1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已建成，经核实，原有已建项目在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 8.2“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未无废气产生。无“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在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件，与周边居民及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
----------------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浓度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作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

	（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暂未列入国家、江苏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环评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第六项，第 4 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为工业集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液态辅料置于防渗漏托盘内，且储存量较少，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储存液态危废置于防渗漏托盘内，且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甲苯、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二氯甲烷参考《国内外空气质量标准基准汇编》(丁峰主编)“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8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μg/m ³
	9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1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11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μg/m ³
	12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13	二氯甲烷	年平均	15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划分,本项目最终的污水受纳水体为冶长泾,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地表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 mg/L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西幢，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标准
标准限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冶长泾。

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SS 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NH₃-N、TP、TN 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mg/L	200
		NH ₃ -N	mg/L	35
		TP	mg/L	5
		TN	mg/L	40

污染物最终排放标准

污水厂排口	《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表 2 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表 3-10。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二氯甲烷	50	/	/	/	
氨	20	/	/	/	
丙烯腈	0.5	/	/	/	
苯乙烯	20	/	/	/	
颗粒物	/	/	1.0	/	
甲苯	8	/	0.8	/	
乙苯	50	/	/	/	
甲醛	5	/	/	/	
1,3-丁二烯	1	/	/	/	
苯乙烯	/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	
氨	/	/	1.5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原有工程排放量</th><th colspan="3">扩建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 colspan="2">排放增减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污水厂接管量</th><th>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720</td><td>1440</td><td>0</td><td>1440</td><td>0</td><td>2160</td><td>+1440</td><td>+1440</td></tr><tr><td>COD</td><td>0.288</td><td>0.576</td><td>0</td><td>0.576</td><td>0</td><td>0.864</td><td>+0.576</td><td>+0.0432</td></tr><tr><td>SS</td><td>0.144</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0</td><td>0.432</td><td>+0.288</td><td>+0.0144</td></tr><tr><td>NH₃-N</td><td>0.0252</td><td>0.0504</td><td>0</td><td>0.0504</td><td>0</td><td>0.0756</td><td>+0.0504</td><td>+0.00216</td></tr><tr><td>TP</td><td>0.0036</td><td>0.0072</td><td>0</td><td>0.0072</td><td>0</td><td>0.0108</td><td>+0.0072</td><td>+0.0004</td></tr><tr><td>TN</td><td>0.0288</td><td>0.0576</td><td>0</td><td>0.0576</td><td>0</td><td>0.0864</td><td>+0.0576</td><td>+0.0144</td></tr><tr><td rowspan="10">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789</td><td>0.71</td><td>0.079</td><td>0</td><td>0.079</td><td colspan="2">+0.079</td></tr><tr><td>二氯甲烷</td><td>0</td><td>0.027</td><td>0.024</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 colspan="2">+0.003</td></tr><tr><td>苯乙烯</td><td>0</td><td>0.023</td><td>0.0207</td><td>0.0023</td><td>0</td><td>0.0023</td><td colspan="2">+0.0023</td></tr><tr><td>丙烯腈</td><td>0</td><td>0.0018</td><td>0.0016</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 colspan="2">+0.0002</td></tr><tr><td rowspan="5">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89</td><td>0</td><td>0.089</td><td>0</td><td>0.089</td><td colspan="2">+0.089</td></tr><tr><td>二氯甲烷</td><td>0</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 colspan="2">+0.003</td></tr><tr><td>苯乙烯</td><td>0</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 colspan="2">+0.003</td></tr><tr><td>丙烯腈</td><td>0</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 colspan="2">+0.0002</td></tr><tr><td>颗粒物</td><td>0</td><td>0.004</td><td>0</td><td>0.004</td><td>0</td><td>0.004</td><td colspan="2">+0.004</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1</td><td>31</td><td>0</td><td>31</td><td>0</td><td>32</td><td colspan="2">+31</td></tr><tr><td>危险废物</td><td>0</td><td>10.16</td><td>0</td><td>10.16</td><td>0</td><td>10.16</td><td colspan="2">10.16</td></tr><tr><td>生活垃圾</td><td>9</td><td>18</td><td>0</td><td>18</td><td>0</td><td>27</td><td colspan="2">+27</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1440	0	1440	0	2160	+1440	+1440	COD	0.288	0.576	0	0.576	0	0.864	+0.576	+0.0432	SS	0.144	0.288	0	0.288	0	0.432	+0.288	+0.0144	NH ₃ -N	0.0252	0.0504	0	0.0504	0	0.0756	+0.0504	+0.00216	TP	0.0036	0.0072	0	0.0072	0	0.0108	+0.0072	+0.0004	TN	0.0288	0.0576	0	0.0576	0	0.0864	+0.0576	+0.014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789	0.71	0.079	0	0.079	+0.079		二氯甲烷	0	0.027	0.024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023	0.0207	0.0023	0	0.0023	+0.0023		丙烯腈	0	0.0018	0.0016	0.0002	0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89	0	0.089	0	0.089	+0.089		二氯甲烷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丙烯腈	0	0.0002	0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31	0	31	0	32	+31		危险废物	0	10.16	0	10.16	0	10.16	10.16		生活垃圾	9	18	0	18	0	27	+2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1440	0	1440	0	2160	+1440	+1440																																																																																																																																																																																						
COD			0.288	0.576	0	0.576	0	0.864	+0.576	+0.0432																																																																																																																																																																																							
SS			0.144	0.288	0	0.288	0	0.432	+0.288	+0.0144																																																																																																																																																																																							
NH ₃ -N			0.0252	0.0504	0	0.0504	0	0.0756	+0.0504	+0.00216																																																																																																																																																																																							
TP			0.0036	0.0072	0	0.0072	0	0.0108	+0.0072	+0.0004																																																																																																																																																																																							
TN			0.0288	0.0576	0	0.0576	0	0.0864	+0.0576	+0.014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789	0.71	0.079	0	0.079	+0.079																																																																																																																																																																																								
		二氯甲烷	0	0.027	0.024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023	0.0207	0.0023	0	0.0023	+0.0023																																																																																																																																																																																								
		丙烯腈	0	0.0018	0.0016	0.0002	0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89	0	0.089	0	0.089	+0.089																																																																																																																																																																																								
		二氯甲烷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丙烯腈	0	0.0002	0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31	0	31	0	32	+31																																																																																																																																																																																								
危险废物		0	10.16	0	10.16	0	10.16	10.16																																																																																																																																																																																									
生活垃圾		9	18	0	18	0	27	+27																																																																																																																																																																																									
注：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土建施工已完成，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段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治理工 艺	收集 率%	综合去 除率%	是否 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G1 注塑	12000	非甲烷总烃	8.44	0.101	0.72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0.844	0.0101	0.073	60	/	15	0.5	≤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0°38'07.721" 纬度 31°31'38.996"
		二氯甲烷	0.33	0.004	0.027					0.033	0.0004	0.003	50	/						
		苯乙烯	0.27	0.003	0.023					0.027	0.0003	0.0023	20	/						
		丙烯腈	0.021	0.0003	0.0018					0.0002	0.00003	0.0002	0.5	/						
G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775	0.0093	0.0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0.08	0.0009	0.006	60	/						

注：工作时间以一年 7200 小时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9	0.012	0.089	4000	5
	二氯甲烷	0.003	0.0004	0.003		
	苯乙烯	0.003	0.0004	0.003		
	丙烯腈	0.0002	0.00003	0.0002		
	颗粒物	0.002	0.0003	0.002		

注：工作时间以一年 7200 小时计。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焊接（G1）

本项目焊接时，使用焊丝 0.7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产污系数，焊接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每个焊接工位配有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烟尘颗粒物经过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G2）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所用原料为 ABS、PC、PA66、PP、PE、POM 粒子，主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250℃，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ABS 粒子注塑废气中还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ABS 使用 40 吨、PC 使用 200 吨、PA66 使用 50 吨、PP、PE 粒子一共使用 9 吨、POM 粒子 1 吨，共计 300 吨塑料粒子，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81t/a。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其中苯乙烯含量 650mg/kg、丙烯腈含量 50mg/kg，甲苯、乙苯、1,3-丁二烯含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考核。则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 0.026t/a、0.002t/a。ABS 粒子注塑过程可能产生少量 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产生量均极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这此污染物作为参考因子。

PA66 粒子注塑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氨，但产生量均极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这此污染物作为参考因子。

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中的研究，POM 粒子中甲醛含量为 5.015mg/kg 计算，POM 塑料粒子使用 1 吨，因此甲醛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其作为参考因子。

本项目焊接时，使用焊丝 0.7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产污系数，焊接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每个焊接工位配有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烟尘颗粒物经过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所用原料为 ABS、PC、PA66、PP、PE、POM 粒子，主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250℃，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ABS 粒子注塑废气中还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ABS 使用 40 吨、PC 使用 200 吨、PA66 使用 50 吨、PP、PE 粒子一共使用 9 吨、POM 粒子 1 吨，共计 300 吨塑料粒子，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81t/a。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其中苯乙烯含量 650mg/kg、丙烯腈含量 50mg/kg，甲苯、乙苯、1,3-丁二烯含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考核。则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 0.026t/a、0.002t/a。ABS 粒子注塑过程可能产生少量 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产生量均极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这此污染物作为参考因子。

PA66 粒子注塑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氨，但产生量均极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这此污染物作为参考因子。

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中的研究，POM 粒子中甲醛含量为 5.015mg/kg 计算，POM 塑料粒子使用 1 吨，因此甲醛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后期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其作为参考因子。

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排放系数按照 0.15kg/t (0.015%) 计算,本项目使用 PC 塑料粒子 200 吨,则二氯甲烷产生 0.03t/a。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实际工作时间均按 7200h/a 计。本项目在一楼,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脱模 (G3)

本项目产品脱模使用脱模剂脱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成分中为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5%。按照成分中有机溶剂 85%计算,一年使用脱模剂 100L (约 0.08t),则一年产生有机废气 0.068t/a,经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在 90%以上。

(4) 点胶固化 (G4)

本项目点胶固化时使用胶水,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其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75%、二氧化硅 5%、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20%。年使用量为 0.1t,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8.9g/kg,废气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粉尘 (G5)

本项目部分不合格塑料件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年将会产生 5t (PC4 吨、其他塑料粒子 1 吨) 回收物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因为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有粉尘颗粒物产生。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即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9.215	0.0552	0.5	1	停产检修
2			二氯甲烷	0.33	0.002	0.5	1	
3			苯乙烯	0.27	0.0015	0.5	1	

4			丙烯腈	0.021	0.00015	0.5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应立即通知车间紧急停车，及时处理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完毕，车间才可恢复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1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废气收集率为 90%，再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注塑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注塑、脱模同一个位置，无需在脱模工段单独设置集气罩，因此只需在注塑机加热熔融处（模头）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另外在集气罩上安装挡板或塑料软帘，形成半密闭空间，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90%。注塑机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为上吸式集气罩，共安装 22 个集气罩。集气罩平均尺寸约为 0.3*0.4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 * k * P * H * V_x \quad (\text{上吸罩})$ 式中： k—安全系数，取 1.1； P—集气罩周长，取 1.4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取 0.2m；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423.36m³/h，整套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9131.92m³/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整套废气处理系统的设置风量约为 11176m³/h，本项目排风量设置 12000m³/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1。 <pre> graph LR A[注塑、脱模废气] --> B[集气罩] B --> C[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 D[DA001 排气筒] </pr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								

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说明：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到箱体的吸附单元，有机废气被吸附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经吸附后的洁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设备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设备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2200*1400*215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碳层厚度	200mm
过滤面积	5.022m ²
填装量	1.2t
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炭层数	3 层
活性炭箱数量	2 台
废气进口温度	低于 40℃
活性炭规格	Φ4.0mm

表 4-5 固化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参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废气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风机位于吸附装置后端，设有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碳，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废气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	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	符合

预处理	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应选用不低于 800mg/g 碘值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2t （每级 0.6t ），设备阻力 $\leq 600\text{pa}$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运行时间，h/d。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设备名称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3)	设计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一级活性炭箱	600	10	7.385	12000	24	28	6.6	7.23
二级活性炭箱	600	10	0.913	12000	24	3 个月	2.4	2.48

根据计算公式，更换周期为如表 4-6 所示，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1t/a （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大于 750m ² /g	符合
2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已安装压差计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企业每天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符合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二氯甲烷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3.2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 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条款：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

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等标污染负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 ³)	Pi	Kn (%)	排序
生产车间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122	2.0	0.006	12.17	2
		二氯甲烷	0.0004	0.15	0.0027	5.39	3
		苯乙烯	0.0004	0.01	0.04	79.84	1
		丙烯腈	0.00003	0.05	0.0006	1.20	5
		颗粒物	0.0003	0.45	0.0007	1.40	4
Σpi			/	/	0.050	100	/
Ki (%)			/	/	100	100	/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最终选取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r (m)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苯乙烯	2.9	470	0.021	1.85	0.84	35.7	0.01	0.0004	0.00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

	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租赁厂房边界向外拓展 50m 的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要求在周围地块的未来建设当中，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二氯甲烷，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及脱模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等，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计为 90%，处理效率计为 90%，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量<20，因次项目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也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废气治理过程中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7、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table><tr><th colspan="7">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th></tr><tr><th>污染类别</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 colspan="3">执行排放依据</th></tr><tr><td rowspan="11">废气</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 rowspan="6">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 colspan="3" rowspan="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td></tr><tr><td>丙烯腈</td><td rowspan="5">1 次/年</td></tr><tr><td>苯乙烯</td></tr><tr><td>二氯甲烷</td></tr><tr><td>甲醛</td></tr><tr><td>氨</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 rowspan="4">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1 次/年</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r><tr><td>苯乙烯</td><td colspan="3"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td></tr><tr><td>氨</td></tr><tr><td colspan="2">厂内注塑车间门窗外一个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 colspan="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r></table>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丙烯腈	1 次/年	苯乙烯	二氯甲烷	甲醛	氨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氨	厂内注塑车间门窗外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丙烯腈	1 次/年																																																									
			苯乙烯																																																										
			二氯甲烷																																																										
			甲醛																																																										
			氨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氨																																																										
	厂内注塑车间门窗外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table><tr><th colspan="9">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th></tr><tr><th>废水类型</th><th>废水量（t/a）</th><th>污染因子</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拟采取的处理方式</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1440</td><td>pH</td><td colspan="2">6~9</td><td rowspan="6">直接接管</td><td colspan="2">6~9</td><td rowspan="6">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td></tr><tr><td>COD</td><td>400</td><td>0.576</td><td>400</td><td>0.576</td></tr><tr><td>SS</td><td>200</td><td>0.288</td><td>200</td><td>0.288</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504</td><td>35</td><td>0.0504</td></tr><tr><td>TP</td><td>5</td><td>0.0072</td><td>5</td><td>0.0072</td></tr><tr><td>TN</td><td>40</td><td>0.0576</td><td>40</td><td>0.0576</td></tr></table>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										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pH	6~9		直接接管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576	400	0.576	SS	200	0.288	200	0.288	NH ₃ -N	35	0.0504	35	0.0504	TP	5	0.0072	5	0.0072	TN	40	0.0576	40	0.0576
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pH	6~9		直接接管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576		400	0.576																																																						
		SS	200	0.288		200	0.288																																																						
		NH ₃ -N	35	0.0504		35	0.0504																																																						
		TP	5	0.0072		5	0.0072																																																						
		TN	40	0.0576		40	0.0576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8'06.943"	31°31'31.904"	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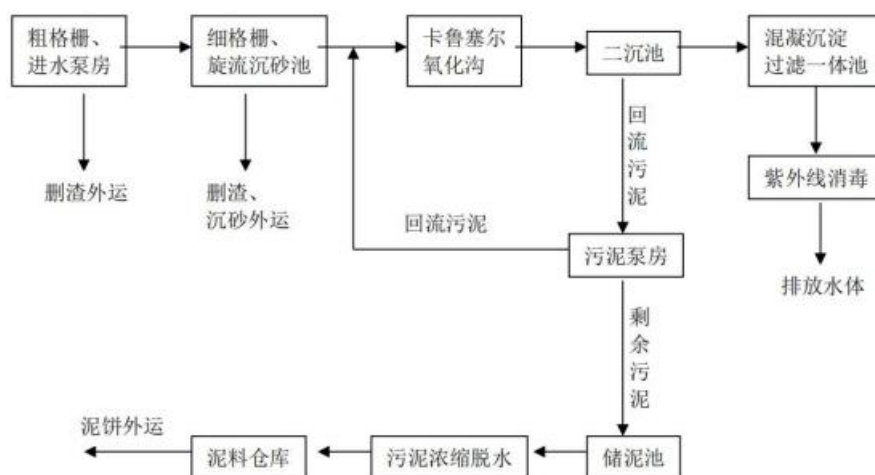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2		SS		200
3		NH ₃ -N		35
4		TP		5
5		TN		4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 (t/a)
1	DW001	COD	400	1.92	2.88	0.576	0.864
2		SS	200	0.96	1.44	0.288	0.432
3		NH ₃ -N	35	0.168	0.252	0.0504	0.0756
4		TP	5	0.024	0.036	0.0072	0.0108
5		TN	40	0.192	0.288	0.0576	0.08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76	0.864
		SS				0.288	0.432
		NH ₃ -N				0.0504	0.0756
		TP				0.0072	0.0108
		TN				0.0576	0.0864

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2)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厂规划废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t/d, 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

约 2.0 万 t/d，尚有 3.0 万 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40t/a（约 4.8t/d），约占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016%左右，因此，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将厂区排放的污水。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冶长泾。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4、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检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NH ₃ -N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 自	/	/	/	/	瞬时采	1次/	水质总磷的测

			动 ☑手工					样至少3 个瞬时 样	年	定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89
		TN	□自 动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3 个瞬时 样	1次/ 年	水质总氮的测 定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左右。本
项目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噪声产生包含夜间生产时产生的噪声。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室内声源）

设备 名称	数 量/ 台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注塑 机	22	75	减 震、 隔声	5	13	1	东：8 南：8 西：2 北：22	东：51.0 南：48.8 西：58.7 北：52.0	全年 300 天、 一天 24h	15	东：30.0 南：27.8 西：37.7 北：31.0	1m
吸料 机	22	75		6	15	1	东：9 南：10 西：4 北：25	东：52.5 南：51.1 西：52.3 北：48.8		15	东：31.5 南：30.1 西：31.3 北：27.8	1m
烘干 机	22	60		5	10	1	东：8 南：8 西：3 北：22	东：49.2 南：49.0 西：50.6 北：46.3		15	东：28.2 南：28.0 西：29.6 北：25.3	1m
粉碎 机	2	75		2	5	1	东：34 南：2 西：3 北：36	东：51.3 南：58.1 西：52.0 北：48.8		15	东：30.3 南：37.1 西：31.0 北：27.8	1m
拌料 机	2	70		2	6	1	东：32 南：2 西：5 北：36	东：56.0 南：58.5 西：58.1 北：50.0		15	东：45.0 南：37.5 西：37.1 北：29.0	1m
模温 机	22	65		10	20	1	东：28 南：3 西：5 北：38	东：42.5 南：46.3 西：44.3 北：45.1		15	东：31.5 南：25.3 西：33.3 北：34.1	1m
冷干 机	1	60		20	25	1	东：15 南：5 西：29 北：36	东：45.8 南：46.3 西：45.5 北：49.0		15	东：44.8 南：25.3 西：44.5 北：28.0	1m
焊台	12	60		50	7	1	东：30 南：3 西：56 北：38	东：45.2 南：46.1 西：49.4 北：43.5		15	东：34.2 南：25.1 西：28.4 北：32.5	1m
超声 波焊 接机	4	60		60	10	1	东：32 南：10 西：61 北：12	东：44.8 南：45.5 西：46.3 北：52.1		15	东：33.8 南：34.5 西：35.3 北：42.1	1m
点胶 机	8	60		55	8	1	东：45 南：6 西：48 北：15	东：49.7 南：52.6 西：46.2 北：52.1		15	东：38.7 南：31.6 西：35.2 北：42.1	1m
烟尘 净化 机	8	65		50	6	1	东：30 南：3 西：50 北：37	东：49.1 南：53.5 西：51.0 北：55.0		15	东：38.1 南：43.5 西：30.0 北：44.0	1m
打标 机	2	60		70	10	1	东：27 南：10 西：67	东：49.4 南：51.0 西：45.3		15	东：38.4 南：30.0 西：35.3	1m

							北: 12 东: 26 南: 5 西: 70 北 16:	北: 52.1 东: 49.0 南: 57.5 西: 50.0 北: 58.0			北: 31.1 东: 28.0 南: 45.2 西: 29.0 北: 37.0	
自动打螺丝机	4	70		75	8	1				15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废气处理设施	1	21	5	1	85/1		减震、隔声	全年 300 天、一天 24h				
空压机	1	20	30	1	85/1							
冷却塔	1	15	15	1	85/1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1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1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噪声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Z1（东厂界）	53	45	53	46	55	46	达标
Z2（南厂界）	51	47	54	45	55	48	达标
Z3（西厂界）	52	45	55	46	56	47	达标
Z4（北厂界）	51	46	52	46	53	47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厂界四周昼、夜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塑料边角料：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

2）废包材：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3）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71t/a（含有机废气），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包装桶：来源于胶水、脱模剂使用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含油废包装桶：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液压油：来源于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 0.1t/a，类别为 HW08，

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需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的废塑料边角料、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0
2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膜、纸箱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71
4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沾染胶水、脱模剂的包装桶	0.2
5	含油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0.05
6	废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
7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0.1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8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1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有机物	28 天	T	委外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切削液使用	固态	沾染胶水、脱模剂的包装桶	胶水、脱模剂	半年左右	T/In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体	沾染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一年左右	T/In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左右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左右	T, I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包材		900-099-S17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9.7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5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	30	30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包材		900-099-S17	1	1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	9.71	9.7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0.2	0.2		
5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	0.05	0.05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	0.1	0.1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	0.1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18	27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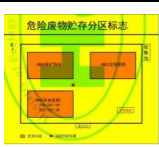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建设一个 5m² 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依托原有的 5m² 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要求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废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区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4) 贮存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 根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附件 1)中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对危废仓库设立监控设施，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本项目危废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5">危废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5">厂区内</td><td rowspan="5">5m²</td><td rowspan="5">密闭储存</td><td rowspan="5">4t</td><td>3 个月</td></tr> <tr> <td>2</td><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半年左右</td></tr> <tr> <td>3</td><td>含油废包装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一年左右</td></tr> <tr> <td>4</td><td>废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一年左右</td></tr> <tr> <td>5</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一年左右</td></tr> </tbody> </table>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密闭储存	4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半年左右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一年左右	4	废油	HW08	900-249-08	一年左右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左右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密闭储存	4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半年左右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一年左右																																								
4		废油	HW08	900-249-08					一年左右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左右																																								

及《（2023 修改单）、《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矩形边框	黄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5 与相关规范的对照分析

表 4-2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发〔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拟在环评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过程管理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投产后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投产后将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暂存、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暂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		

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6 规范管理要求

参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企业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4）如实记录、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将危废仓库、机加工、原料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六、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经分析，本项目危险化学物质为如下，根据计算，Q 值小于 1，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9 风险值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脱模剂（以丁烷计）	约 0.004	10	0.0004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废油	0.1	2500	0.00004
5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sum q_i/Q_i$)		--	--	0.00064

因此本项目 Q 值小于 1。

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本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2)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原料车间存在的火灾风险。

3)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的爆炸风险。

2.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到的危险物质。

	2、典型事故情形 (1) 火灾事故 由于塑料制品易燃性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mg/m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2)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3) 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4) 泄露风险 液态辅料的包装容器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如果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液体大量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管网流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	---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液压油、润滑油、胶水、脱模剂等液态辅料的包装容器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如果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液体大量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管网流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环境。 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针对小量和大量泄漏情况，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A、小量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液等全部收集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B、大量泄漏应急处置：首先应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或构筑消防沙袋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并转移至应急收集空间内，回收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建设单位应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关停生产线，及时处理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完毕，车间才可恢复生产。 3)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废活性炭密闭贮存。 (4) 风险防范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目前已设置雨水排口截断措施以及相关应急物资。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6)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

	具体措施如下： 1) 合规性管理：废气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获得相应的排放许可证。管理者应定期检查和更新许可证，并确保废气排放不超过许可范围。 2) 设备维护：废气设施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维护包括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除尘机滤芯、更换易损件、修复漏气等工作。检修时应停止废气排放，并在工作完成后重新启动。 3) 风险评估与管理：废气设施应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安全设施、改进工艺等，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影响。 4) 危废库存量和管理：危险废物库的库容量应适中，不超过库房的承载能力，避免因库容不足导致废物堆放混乱，增加风险。同时，库房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确保废物的正确存放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库存管理制度，包括废物的分类、标识、登记和记录等，确保废物的准确存放和管理。根据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对库存进行划分，避免不同种类废物之间的混存和交叉污染及反应。 5) 危废仓库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仓库的设施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防火设施、通风设备等，以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6) 危废仓库安全措施：建立健全的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通风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危废储存的安全性等。 4、应急管理制度 ①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企业目前已建有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今后重点应在严格执行制度上下功夫，并通过执行各项制度和规程的过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制度和规程更能适应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至少一年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回顾/修订一次。 ②向从业人员、周围单位和居民告知、宣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防护知识及发生化学品事故的急救办法。 ③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 ④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工作场所有害气体浓度检测。 ⑤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⑥定期对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厂内培训。 ⑦加强对消防设施巡回检查，确保消防箱内消防设施齐全，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 5、应急预案
--	---

企业在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北桥街道、相城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吹风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相城区	北桥街道	灵峰村聚峰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8'08.786"	纬度	31°31'38.5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储存于原料区；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第（六）节第 2 小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第（六）节第 3 小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竣工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营运期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冶长泾。	接市政污水管网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单位合规处理	零排放	0.5	
		危废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1.5	
废气	营运期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减少异味的影	采用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废气影响	7	
事故应急措施		—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③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	—	1	

		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	1	
卫生防护距离	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二氯甲烷、甲醛、氨	用收集罩收集，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苯乙烯、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氯甲烷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声环境	注塑机、空压机、吸料机、粉碎机、拌料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材	暂存于 5m ² 的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含油废包装桶	暂存于 5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四周壁及地面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②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厂区各个部位，包括车间、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 ⑤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⑥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⑦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以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时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⑧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设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吹风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变更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9	0	0.079	+0.079
		二氯甲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 3
		丙烯腈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9	0	0.089	+0.089
		二氯甲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丙烯腈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 2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0	1440	0	2160	+1440
		COD	0.288	0	0	0.576	0	0.864	+0.576
		SS	0.144	0	0	0.288	0	0.432	+0.288
		NH ₃ -N	0.0252	0	0	0.0504	0	0.0756	+0.050 4

		TP	0.0036	0	0	0.0072	0	0.0108	+0.0072
		TN	0.0288	0	0	0.0576	0	0.0864	+0.05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废包材	1	0	0	1	0	2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71	0	9.71	+9.71	
	废包装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